

[illegible]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34 學分，選修 6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文(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本專班學生選修海事學院系所開設之科目均可承認為專班畢業選修學分。
 - (二) 承認外院學分 9 學分。
 - (三) 學分抵免：
 - (1) 電子學(一)：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的「電子學」抵免。
 - (2) 電工學(一)：可以使用航運技術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及海事資訊科技系的「電工學」抵免。
 - (3) 船舶構造與穩度(一)：可以使用造船與海洋工程系「船舶構造與穩度」抵免。
 - (4) 專業英文(一)：可以使用「航海英文」、「輪機英文」抵免。
 - (5) 專業英文(二)：可以使用「進階航海英文」抵免。